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樂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均榜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　　廖乃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鄧光明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其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出具予被告之保證書及協議書記載事由提出原因關係抗辯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查，兩造間協議書第6條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兩造對此亦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